

经开区枚乘片区路灯市场化养护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经开区枚乘片区路灯市场化养护

采购单位: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维护单位: 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青 (苏 232141435308)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24日



经开区枚乘片区路灯市场化养护 服务合同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0891-SJZC-G2026-0002 的 经开区枚乘片区路灯市场化养护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玖拾伍万壹仟伍佰元（¥951500.00元） 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该金额为包干价，包含养护所需人工、主材、辅材、备品备件、设备使用、安全保障、档案管理、应急处置、养护场所建设及运营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地点及履行期限

1. 服务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文件明确的具体养护范围）。

2. 履行期限（养护、维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续签约定：项目有续签需求，在保证预算的情况下，月度考核得分均在90分及以上的，可续签两年（一年一签）。

四、付款方式

1、 养护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十二

分之一；

2、甲方每月依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考核，考核表作为费用结算唯一依据，付款时扣除乙方当期被罚金额；

3、乙方需开具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后15日内，于次月20日前支付上一月度养护费用；

4、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质量标准

1、量化指标：照明设施完好率 $\geq 98\%$ 、亮灯率 $\geq 99\%$ 、运行故障率 $\leq 0.5\%$ 、修复及时率100%、应急响应时间 < 60 分钟；

2、质量规范：养护、维修质量对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路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文件，并严格参照以下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省、市相应规范标准更新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 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3) 《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 0165-2015）
- 4)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 6)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7) 国家及行业其他强制性标准

3、材料要求：维修更换材料需与原有设施品牌、性能一致，无原品牌的，替代材料性能不得低于原标准，且需经甲方书面认可；所有材料、元器件均需检验合格。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向甲方交纳 10%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证担保、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

2、采用保函、保险形式的，若约定期满但乙方履约未结束，乙方须及时续保；电子保函、保险按苏财购【2023】150 号文件要求办理；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补偿费用；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管理考核权：指派甲方代表全面负责日常管理，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月度考核、监督指导，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续签、解除合同的依据；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整改指令权：对乙方履约过程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提交验收。

3、临时接管权：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擅自停业歇业、作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指派第三方临时接管养护项目，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人员、设备核查权：对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养护车辆设备进行核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作业人员。

5、费用扣减权：乙方未及时修复设施的，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养护款中扣除；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养护费用。

6、材料指定权：为保证维修质量，甲方有权指定养护维修的主要材料。

7、活动保障要求权：遇全市性活动、上级检查等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保障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并确保落实到位。

8、用工监督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福利待遇，乙方与员工发生劳动关系纠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方义务

1、资料提供义务：向乙方提供养护范围内路灯及配套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配合乙方开展养护工作。

2、手续协助义务：必要时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所需的相关手续（如进出楼宇出入证等），协调与供电部门的相关工作。

3、费用支付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及时支付养护费用。

4、抢险协调义务：协调指挥汛期、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的抢险工作，告知乙方相关应急要求。

5、争议配合义务：与乙方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6、交接配合义务：配合乙方与原养护单位完成项目交接的相关协调工作。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报酬请求权：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合格养护工作后，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养护费用。

2、异议举报权：对甲方工作人员在检查、考核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有权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协助追偿权：因第三方（交通事故、施工等）损坏照明设施的，乙方在先行修复后，有权协助甲方查处肇事方并追偿损失。

4、协商调整权：因省、市规范标准更新或不可抗力导致养护成本重大变化的，有权与甲方协商调整养护费用（需提供有效证明）。

（二）乙方义务

1、人员配置义务

（1）指派项目经理 1 名（姓名：袁青，身份证号码：320902197712313047），书面报甲方备案，项目经理及核心作业人员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擅自更换（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人证相符，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及 60 周岁以上人员从事高空、带电等危险性作业；

（3）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险、商业意外险，每半年将缴费凭证盖章报甲方备案，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养护作业义务

（1）按设施类别、等级制定专项维护计划及落实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的日常巡查制度，制定照明巡视计划表，明确巡查责任人；

（2）实行每日全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防护措施，制止非法破坏设施行为，每日通过网络向甲方上报巡查情况，每月初提交上月成册巡查台账；

（3）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急事项 60 分钟内响应，所有故障 100% 及时修复，确保亮灯率、完好率等核心指标达标；

(4)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照明设施的拆除、迁移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响应、落实。

(5) 为了方便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对养护区域内管养的路灯照明设施如有时间紧、任务重的时候，乙方有迁移、补植、拆除义务，具体款项（费用）双方另外签订合同，并按实审计下浮 10%后的金额甲方进行支付。

3、应急处置义务

(1) 建立完善的应急工作机制，配备应急物资、设备，遇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及时增加巡查人员、加大巡查密度，按甲方要求开展抢险修复；

(2) 交通事故、第三方人为损坏、设施被盗等情况，乙方在规定周期内先行修复，协助甲方查处肇事方，以上造成的损失，乙方无偿修复。

4、档案管理义务

(1) 建立完善的养护维护档案，包含维护计划、实际耗材、数据检测记录、巡检台账、维修记录、安全教育记录等内容，做到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管理；

(2) 按甲方要求为每个维护项目制作基础资料，按时上报月、季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合同期满后完整交回所有资料（含复印件、电子档）。

5、场所运营义务

在项目所在区域或周边设立满足本项目路灯养护工作需要的固定作业及管理场所，该场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场所原则上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须独立划分并设置办公区、24 小时值班区、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功能区域，满足日

常管理、应急值守、车辆停放及物资器材存放等需求，场所使用及运营管理须符合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

6、设备物资义务

(1) 按要求配备养护车辆、高空作业车、检测仪器等设备，车辆安装照明巡更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办理特殊车辆通行证，按甲方要求统一车辆标识；

(2) 建立备品备件库存管理制度，做好更换材料的质量保障和备品保障，确保常用材料、元器件足额储备；

(3) 书面向甲方上报项目负责人、固定作业人员名单、作业车辆型号、车牌号及电工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固定作业人员、作业车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将乙方当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安全管理义务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做好安全教育记录并纳入维护档案；

(2) 作业前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计划，设置合理工作区，规范摆放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防护设施，占道作业需设置导向警示设施；

(3) 对作业机械、台架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作业人员统一穿戴有胸标的工作服、安全帽、电工鞋等防护用品；

(4) 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用工管理承担全部责任。养护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及善后处理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5) 因违规操作、管理不当、未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

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养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单方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8、现场管理义务

(1) 养护作业尽量减少对交通、业主、住户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清、场清，作业结束后保持现场整洁；

(2) 无偿、整齐堆放养护中拆除、更换的照明设施，不得随意丢弃；

(3) 废旧光源、电池等物资按环保规定合规回收。

9、交接履约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主动与原养护单位完成项目交接，因交接不完善、交接不及时或交接不清引发的各类纠纷、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合同签订后对甲方交付的设施进行现状接收，按约定开展养护；

(3) 养护期满后至与新养护单位完成交接之前，乙方（原养护单位）需继续对原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承担保障责任，确保设施正常使用；此空档期的具体养护服务、费用标准及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0、其他履约义务

(1)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监督，严格执行考核结果及整改要求；

(2) 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及时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

(3) 养护期内，设施日常损坏、零星自然损坏、老化等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理维修、保养费用包含在包干价内；

(4) 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5) 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养护指标未达标的，按甲方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因养护不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2、乙方连续 10 日未开展日常养护或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指派第三方进场，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到位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养护费用中直接抵扣；应急处置严重不到位，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约定办理保险、未持证上岗、雇用违规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乙方因管理不当、服务失职，导致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点名批评 3 次及以上，或被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负面曝光 3 次及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形象与信誉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含处置费用、商誉损失、整改费用等）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

6、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养护费用不再支付，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直接、间接损失）。

8、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养护费用的（乙方原因除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十、不可抗力及损失承担

1、因不可抗力（气象部门认定的台风、暴雨、雷电、冰雹等自然灾害，及双方不能控制的其他情形）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减轻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3、不可抗力造成设施损失的，甲方承担主材费，乙方承担人工及辅材费进行恢复；

4、养护期内，因设施被盗、日常损耗、零星自然损坏、设施老化及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设施损坏的，所有维修、更换、恢复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须无偿修复至正常使用标准。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争议解决期间，除双方协议、仲裁机关 / 法院要求停止作业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服务的连续性。

十二、合同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2、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管理调度，经催告仍不改正的；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置严重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擅自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权利义务或服务内容等，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引用的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甲方考核办法修订的，按修订后版本执行；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正文、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文件内容互为补充，不明确处由甲方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

2. 城市路灯亮化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表。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陈学

2026.4.24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6.4.24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经开区枚乘片区路灯市场化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等法规，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经开区枚乘片区路灯市场化养护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项目编号：JSZC-320891-SJZC-G2026-0002

二、项目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主合同约定执行自2026年04月24日起至2027年04月23日止。

三、协议内容

1. 甲方应结合枚乘片区道路通行特点、设施老化情况等，向乙方明确特殊安全要求并进行针对性安全技术交底，留存交底记录；乙方应组织所有作业人员学习交底内容，严格按交底要求落实作业，未执行交底规定导致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淮安经开区交管、城管、应急管理等部门

的作业许可事宜，协助乙方办理道路占用、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审批所需材料，配合完成许可办理，未取得许可擅自作业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违章作业，若因甲方强行指令导致事故，甲方承担主要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作业指令，并书面反馈甲方，不得擅自执行。

4.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含各工种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并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落实的，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持有效资格证的专职安全员，作业现场需有专职安全员全程监护；甲方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甲方跟踪复核整改结果。

6. 乙方作业前应做好现场安全围护（设置警示标志、反光锥、围挡等，夜间配备警示灯，必要时专人疏导交通）；甲方有权对现场围护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防护不到位的，可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导致第三方人员误入受伤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 乙方针对高空作业、电气作业、焊接作业等风险点，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甲方应在收到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方案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执行情况。

8. 乙方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定期组织安全再培训及应急演练，留存培训记录；甲方可抽查培训记录及人员考核情况，发现未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的，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9. 乙方应每日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整改隐患，发现重大隐患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合格并报甲方复核后恢复作业；甲方巡查

发现的隐患，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可按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乙方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督促人员全程规范穿戴；甲方有权检查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发现未按规定配备或使用的，可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11. 乙方作业前对作业区域、设备工具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业；因设备故障、工具缺陷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提供的原有设施设备存在隐蔽缺陷的，应提前告知乙方，未告知导致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2.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改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确需拆除的，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限期恢复；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高空作业、电工、焊工等）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证书与作业类别一致；甲方可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性，发现无证、超范围作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停工整改。

14. 乙方使用电气设备前需进行安全检测并留存记录，严禁私拉乱接线路，电气作业由持证电工操作；甲方发现乙方违规用电的，可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导致触电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5. 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赔偿等），负责应急抢救、善后处理及费用赔付，在 24 小时内按规定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协调救援资源、保护事故现场，督促乙方按规定上报，不承担乙方因自身违规操作导致的事故责任及费用。

16. 乙方为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作业人员投保不低于 100 万元/人的意外伤害险及足额工伤保险，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甲方有权核查保单有效性，发现未按要求投保的，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投保，否则不得开工。

17. 乙方负责作业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及时清理作业垃圾；甲方有权监督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发现环境污染的，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导致环保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其他约定

18.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20.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违反本协议导致安全事故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

2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现行法规冲突，按法规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学

日期：2026. 4. 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钱兆兵

日期：2026. 4. 24